

苗栗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鄉(鎮、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處，執行機關為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

第二章 道路命名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包括大道、路、街、巷、弄，其區分如下：

一、寬度在五十公尺以上，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橫跨二鄉(鎮、市)以上或具特殊意義者，得為大道。

二、寬度在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

三、寬度在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者為街。

四、路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滿七公尺者為巷。

五、巷內之通道為弄。

非都市計畫區內之道路，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命名為路或街，不受前項之限制。

大道、路或街得視長度及實際需要而分段，其分界應擇取明顯處所劃分之。

第四條 道路之命名由所在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會同各該鄉(鎮、市)公所辦理，但跨兩鄉(鎮、市)之道路應互相協調辦理。

原有道路名稱，非有特殊必要不得更名，需更名者，除應符合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外，並應經道路兩側設籍住戶半數以上之戶長書面同意後，始得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各機關於新闢道路完工前，通報所轄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事宜。

前三項道路命名或更名應由戶政事務所檢附各相關機關、單位會商紀錄及道路位置略圖報請本府核定。

第五條 道路應斟酌下列事項命名。但依地方特性情形特殊者，得專案報請本府核定：

- 一、東、西、南、北等方向。
- 二、各該地區道路之數字序列。
- 三、易記憶辨認。
- 四、具有下列意義者：

- (一) 配合周邊重大建設或縣政推展。
- (二) 紀念對國家、社會或地方有重大貢獻者。
- (三) 適合當地地理、史蹟或習慣，且具有意義者。
- (四) 具有表揚善良之意義者。

前項命名，不得與所在鄉（鎮、市）既有道路之名稱重複或同音異字。

道路所在地涉及私人土地者，應取得該土地之權利證明文件，始可予以道路命名或編訂。

同一大道、路、街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準，其曲折部分應另行命名。

第六條 巷(弄)應以大道、路、街(巷)門牌號次編訂。但得以當地地理、習慣或鄰近之史蹟編訂。

巷(弄)之兩端，臨大道、路、街(巷)者，依所臨較寬大道、路、街(巷)之門牌號次編訂。但長度二百公尺以上之巷，得以該巷長度中心明顯處為界，分別以兩端之大道、路、街門牌號次編訂。

第七條 道路兩端或分段處，均應豎立道路名牌及標示門牌起訖號次，如有殘缺或新增者應隨時增補。

第八條 道路命名或更名完成後，戶政事務所應通知相關權責主管機關辦理道路名牌之設置事宜並公告周知。

第九條 道路廢止時，相關權責主管機關應通知本府民政處及相關戶政事務所評估門牌整編需求。

第三章 門牌編釘

第十條 門牌號次之編釘，以大道、路、街為單位，分段者以段為單位，雙面採奇偶制（左單右雙），單面採順序制；其編釘起數點依

下列規定：

一、輻射型大道、路、街以交叉中心點為起數。

二、方型或環狀大道、路、街：

（一）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

（二）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

（三）斜行者，以東南端或西南端為起數。

（四）東、北或東、南兩端成弧線者，以東端為起數。

（五）西、南兩端成弧線者，以南端為起數。

（六）西、北兩端成弧線者，以西端為起數。

三、僅一端能通行者，以能通行之一端為起數。

四、兩端通大道、路、街之巷，以臨較寬大道、路、街之端為起數。

但於中心點分屬各大道、路、街者依銜接所屬大道、路、街之點為起數。

五、弧線、矩形或多角形之巷（弄）兩端共通於同一大道、路、街

（巷）者，以先至之一端為起數。

六、同一住宅內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但合法建築物確已分隔為左右、前後兩間，各立門戶出入，並檢具本府工商發展處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其側、後門得編釘門牌。

七、機關、學校、工廠、寺廟、商（市）場等應以正門編釘門牌；其範圍內之附屬建築物不另編門牌。但已分隔有獨立門戶出入，其門牌不宜以大道、路、街、巷、弄編釘者，得編釘正門門牌之附號。

八、門牌編釘後之道路，因變更建築物或空地原預留門牌號中間新建之建築物而增加門牌，應編為鄰近建築物之附號。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大道、路、街，如分以東、西或南、北大道、路、街者，以分大道、路、街之點為起數。

第十一條 因自然環境不能以路、街命名者，門牌號以地名順自然環境方式編釘。

第十二條 建築物基地橫跨二鄉（鎮、市）以上，其門牌之編釘應相互協調辦理外，以其正門坐落面為歸屬原則。

建築物正門斜向兩道路銜接處者，其門牌編釘如下：

- 一、斜向大道、路銜接處者編入大道。
- 二、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
- 三、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 四、斜向南北行與東西行兩大道（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大道（路、街、巷）。
- 五、斜向東西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西南至東北行兩大道（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西行之大道（路、街、巷）。
- 六、斜向南北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西南至東北行兩大道（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大道（路、街、巷）。
- 七、斜向東南至西北行與西南至東北行兩大道（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南至西北行之大道（路、街、巷）。

第十三條 道路兩旁之空地或毀塌建築物待建之基地，應每間隔四至六公尺預留門牌號碼，俟其建屋後，順序編補。

第十四條 樓房如分層分隔住戶，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以地面層或出入口明顯處為基本號，二樓以上依順序編釘為「○號○樓」或「○號○樓之○」；其地下層編為「○號地下○層」，如為防空避難設備或屬共同使用性質者，不得編釘門牌。但因請領營業執照或辦理產權登記時，得核發該號樓門牌地下室之證明。

第十五條 建築物初次編釘門牌，申請人應檢附建造執照或合法建築物證明辦理。

建築物改建編釘門牌，申請人應檢附經核准改建之證明文件辦理。

有人居住且有設籍需要之違章建築，所有權人經該違章建築所在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或所在土地為共有時，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共有人同意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門牌。

依前項申請門牌編釘者，暫編為鄰近合法建築物門牌之附號。但一戶不得申請兩個以上門牌。

坐落依法設置之防火巷、公有河川地、保安林地、道路用地及工業區內之違章建築不予編釘。

合法建築物申請增編、併編門牌，應先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物分戶或併戶核准文件後，並經施工完竣足以供人居住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之；同戶不得增編之建築物，不得以違章建築申請初編。

第十六條 門牌編釘後，於道路前端新建建築物者，其門牌編釘為原前端建築物門牌之附號。

第十七條 門牌之號碼不吉利者，其門牌得抽空不編，已編釘之門牌號得申請改編。

原編門牌號重複者，應辦理門牌改編。改編以當事人之一方自願改編為優先原則，如雙方當事人均無改編意願，經戶政事務所協商仍無法達成共識者，由戶政事務所逕行改編編釘在後者。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因門牌號重複而改編之案件，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未編釘門牌之建築物，應申請編釘門牌。

改建建築物或建築物正門方向改變者，於完工後一個月內申請編釘。

依法領有建造執照之新建建築物者，俟其主要構造完成時申請。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門牌整編：

- 一、原編門牌號順序混亂或不合規定。
- 二、道路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之門牌，不合實際。

第二十條 整編門牌，戶政事務所應先派員實地調查及訂定計畫，並報本府備查。

第二十一條 整編門牌後，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有變更者應由戶政事務所公告，戶政事務所並應編造新舊門牌號次對照表，函送各有關機關。

前項因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變更，致人民土地權利書

證、商業登記、營業牌照及其他證照須改註者，各機關不得收取費用。

第二十二條 戶政事務所於編釘門牌時應編製門牌編釘情形位置圖及永久保存，並於內政部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正確標點位置。

第二十三條 戶政事務所得依建築物起造人、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申請編釘門牌號次。

戶政事務所得依建築物起造人、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現住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

前項所稱利害關係人，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 一、與建築物所有權人有契約或債務、債權關係之人。
- 二、與建築物所有權人為同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
- 三、與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訴訟之對造。
- 四、建築物所有權人之配偶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之二親等內血親關係之人。
- 五、該建築物各層（含地下層）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現住人。
- 六、其他確有權利義務關係之人。

第二十四條 新編、增編、改編、整編門牌號，戶政事務所應按月報由本府民政處訂製門牌，並於三個月內派員或由申請人自行釘掛，在未釘掛前，得先行印製粉紅色紙質臨時門牌黏貼。

第二十五條 編釘之門牌，住戶應負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拆卸或掩蓋。門牌釘掛位置依下列規定：

- 一、正門左上方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 二、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上方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標誌，其規格同現行門牌為原則。
- 三、大門上無適當位置繪製時，得在所掛招牌左下角處書寫道路名牌門牌號碼。

第二十六條 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申請補發或換發。

建築物所在地轄區村（里）、鄰長或其管理委員會，基於維護鄉（鎮、市）容等公益性原因，亦得申請補發或換發門牌。

戶政事務所受理第一項補發或換發門牌，在未釘掛前，得先印製粉紅色紙質臨時門牌黏貼。

第二十七條 建築物拆除或滅失時，戶政事務所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於查明後廢止門牌。

已編釘門牌之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門牌應予廢止：

- 一、無人居住。
- 二、全戶戶籍均遷出。
- 三、其他不適合居住情形。

建築物已滅失者，戶政事務所不發予門牌證明書。但得以公文函復門牌資料。

權責主管機關依法拆除建築物或受理建築物稅籍註銷或滅失登記完竣後，應主動通報轄區戶政事務所。

第二十八條 私設未經戶政事務所編釘之門牌號碼或釘掛門牌號碼之建築物與戶政事務所編釘不符者，戶政事務所應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現住人或管理人限期拆除，屆期仍未拆除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現住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除違章建築無法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編釘門牌或有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不予編釘、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門牌應予廢止之情形外，戶政事務所應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現住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現住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百元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戶政事務所應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現住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現住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百元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新編、增編、改編、補發或換發門牌之製作及核發門牌證明書，應收取規費。但因道路更名、行政區

域調整、門牌整編及基於維護鄉（鎮、市）容等公益性原因者，
免予收費。

前項規費之收費標準，由本府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門牌應書明道路名稱及號次，並加列鄉（鎮、市）村、
里、鄰名稱；其材質及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